

环境工程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机制优化研究

李洁

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 运城 044000

DOI:10.61369/EAE.2026010014

摘 要：“双随机、一公开”是环境工程执法的重要监管制度，对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本文立足全国环境工程执法实践，梳理该机制在制度建设、监管覆盖、公开公示等方面的实施成效，聚焦“两库”建设、部门协同、技术应用、结果运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各地典型经验，从制度完善、技术赋能、协同联动、考核督导四个维度提出优化措施。通过构建动态管理体系、强化智慧监管支撑、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闭环管理流程，推动机制运行更加规范高效，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有力保障。

关键词：环境工程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优化完善；生态环境治理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Double Random, One Public" Mechanism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aw Enforcement

Li Jie

Yuncheng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eam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Yuncheng, Shanxi 044000

Abstract: The "Double Random, One Public" mechanism is a crucial regulatory system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aw enforcement, playing a significant role in standardizing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s, enhancing regulatory efficiency, and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national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aw enforcemen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this mechanism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regulatory coverage, and public disclosure. It focuses on prominent issues in aspects such a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wo databases," 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and result utilization. Drawing on typical experiences from various regions, the paper proposes optimization measures from four dimensions: institutional refinement,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collaborative linkage, and assessment supervision. By establishing a dynamic management system, strengthening intelligent regulatory support, improving joint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s, and refining closed-loop management processes, the mechanism can operate more standardly and efficiently, providing strong support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Keywords: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aw enforcement; double random, one public; regulatory mechanism; optimization and improveme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2015年原环境保护部启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广工作，逐步将其作为环境工程执法的基本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是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杜绝选择性执法的重要举措，也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途径。开展机制优化研究，有助于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提升执法效率和水平；有助于防范环境风险隐患，推动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有助于构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一、环境工程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核心内涵与实施现状

（一）核心内涵

“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核心是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结果及时公开”，打破传统监管模式的局限性。在环境工程领域，该机制主要涵盖三个方面：

一是监管范围全覆盖，构建起立体化监管网络。将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等各类环境监管对象全部纳入，无论是高耗能的重工业企业，还是分布广泛的中小微企业，亦或是

处于建设期的环保项目，都在监管体系之内。通过动态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库，确保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有效避免监管空白与重复检查现象^[1]。

二是监管方式差异化，实施精准化动态监管。依据企业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与数量、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科学评定企业污染风险等级。结合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监管类别。对于高风险、信用差的企业，加大抽查频次与力度，实施重点监管^[2]；对低风险、信用良好的企业，适当减少抽查频率，以信任激发企业环保自律意识，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是监管流程规范化，打造标准化操作体系。从抽查计划制定环节开始，明确年度、季度抽查任务与重点领域，确保计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在实施过程中，规范执法人员行为，严格执行执法程序与标准，利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全程留痕；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抽查结果公示于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等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抽查结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提升监管公信力^[3]。

（二）实施现状

1. 制度框架基本建立

全国层面已形成以生态环境部政策文件为核心，地方实施细则为补充的制度体系，明确了抽查事项、比例、频次等核心要求。截至 2021 年，全国各省（区、市）均已建立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实现“两库”基础覆盖^[4]。

2. 监管实践有序推进

各地扎实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不断扩大监管覆盖面。山西省太原市、晋中市等地通过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聚焦煤炭开采、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率；山西省大同市、运城市等地积极探索智能化监管手段，结合区域产业特点推动监管方式转型升级。

3. 公开公示逐步规范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生态环境监管平台等渠道，各地全面公开抽查计划、检查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形成“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

二、机制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两库”建设管理不规范

部分地区污染源信息库更新不及时，新增企业、变更企业未及时纳入监管，存在监管盲区；执法人员信息库专业化程度不足，缺乏固废处理、辐射污染等专业领域人才，难以满足复杂执法需求；“两库”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分类分级标准不统一。

（二）跨部门协同监管不到位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间缺乏常态化协同机制，存在各自为战、标准不一的问题；部门间数据共享不充分，信息壁垒未完全打破，导致重复检查、监管重叠等现象时有发生；

联合抽查组织协调难度大，部分地区联合执法占比偏低^[5]。

（三）技术支撑能力不足

基层执法部门智能化监管装备配备不足，移动执法终端、在线监控系统等应用不广泛；自动监控数据与“双随机”监管系统对接不顺畅，数据利用率低；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范围有限，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监管工作需要。

（四）结果运用与闭环管理不完善

部分地区抽查结果公示不及时、不完整，信息公开质量不高；抽查发现问题整改跟踪督导不到位，整改闭环管理机制不健全；抽查结果与企业信用评价、评优评先等关联不够紧密，惩戒约束作用未充分发挥^[6]。

三、机制优化的主要措施

（一）规范“两库”建设与动态管理

1. 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

按照“应入尽入”原则，将所有排污单位、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等纳入名录库，明确行业类别、污染风险等级、信用等级等关键信息。建立季度更新机制，及时录入新增、变更、注销企业信息，确保名录库准确完整。

2. 强化执法人员库建设

整合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技术专家、第三方监测机构专业人员等力量，建立复合型执法人员库。按专业领域分类标注人员资质，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3. 健全分类分级监管标准

依据企业污染排放强度、环境信用等级、违法违规记录等，将检查对象分为重点监管、一般监管、轻微监管三类，实施差异化抽查比例和频次。重点监管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轻微监管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5%。

（二）提升技术赋能与智慧监管水平

1. 构建智慧监管平台

构建智慧监管平台是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机制的关键一环。通过整合在线监控、移动执法、信用评价等系统，打造一体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从抽查计划制定、随机抽取、结果录入到公示的全流程线上办理，显著提高监管效率。同时，积极推动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形成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监管合力。例如，当某企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出现不良记录时，监管平台可自动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在随机抽查中提高被抽取的概率，实现精准监管^[7]。

2. 推广非现场监管手段

非现场监管手段的推广是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途径。扩大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走航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技术的应用范围，能够对重点污染源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在线监控，实时

掌握企业排污动态。以自动监控设备为例，其可对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和分析，一旦发现排放数据超标，系统立即发出预警，执法人员可迅速采取行动。同时，开发功能强大的移动执法 APP，集成执法文书制作、证据采集、数据同步等功能，使执法人员能够随时随地开展执法工作，现场完成执法文书的制作和证据的固定，避免因时间和空间限制导致的执法延误，大幅提升执法效率。

3. 强化数据分析应用

强化数据分析应用能够为随机抽查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提升监管的精准性。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企业排污数据、违法记录、投诉举报等海量信息进行深入分析研判。通过建立科学的数据分析模型，识别出存在高污染风险的企业和区域，将这些高风险对象作为随机抽查的重点目标。例如，通过对企业历史排污数据的分析，预测企业未来的排污趋势，提前对可能出现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进行抽查，将环境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同时，利用数据分析结果，还可以总结出环境违法的规律和特点，为制定更有针对性的监管政策提供参考依据^[9]。

（三）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1. 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

成立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小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统筹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建等相关部门执法力量。每年制定联合抽查计划，明确抽查事项、范围、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

2. 统一监管标准与流程

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操作规范，统一检查标准、执法程序和文书格式。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对同一企业涉及多部门的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检查，避免重复入户、多头执法^[9]。

3. 推进数据共享互认

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建立统一的监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检查对象信息、执法人员信息、抽查结果等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部门检查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测、重复取证。

（四）完善结果运用与闭环管理

1. 规范结果公开公示

抽查结束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公开抽查对象、检查时间、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处理意见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强化问题整改督导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建立整改跟踪台账，通过现场核查、线上核验等方式，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从重处罚。

3. 健全信用联动机制

将抽查结果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信贷融资、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

制。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企业完成整改后可申请信用修复，按程序解除惩戒措施。

（五）强化考核督导与责任落实

1.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构建多维度、动态化考核评价体系，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面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考核核心内容。具体细化考核指标：

计划执行维度：以抽查计划完成率为基础，结合季度执行进度偏差率，精准衡量地方执法计划落实情况

信息公开维度：除结果公开率外，增设公开时效性、公开平台规范性、公众查询便捷度等二级指标

执法效能维度：通过问题发现率、重大隐患占比评估执法深度，以整改完成率、整改复核合格率验证闭环管理效果

协同创新维度：将跨部门联合抽查占比、跨区域协作次数纳入考核，推动执法资源整合优化

建立考核结果与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价的强关联机制，考核结果直接影响地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评估、环保专项资金分配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资格。

2. 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常态化、差异化督导检查机制：

定期检查：每季度开展省级交叉互查，每半年组织国家级专项督查，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实地核验

重点核查：运用大数据平台对“两库”建设质量进行动态监测，重点核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完整性、执法人员库资质合规性；通过执法记录仪数据回溯、检查文书电子化存档，确保抽查程序规范；利用政府网站监测工具，实时追踪结果公示情况

问题处置：对工作推进不力、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的地区，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提交整改方案；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每季度发布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效应

3.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构建权责清晰、追责到位的责任体系：

行为追责：针对滥用职权干预抽查结果、徇私舞弊包庇违法企业、失职渎职导致重大环境风险等行为，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启动专项调查，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程序追责：对未按法定程序开展抽查、未落实抽查比例要求、应公开未公开或虚假公开等程序性问题，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扣减年度考核分值等措施；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对已公开的抽查结果开展“回头看”，确保执法公信力。^[10]

整改追责：实行问题整改“红黄牌”预警制度，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敷衍应付的，启动二次追责程序，将责任追究范围扩大至分管领导及相关监管部门。

四、结束语

环境工程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是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范高效运行对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至关重要。通过规范“两库”建设、强化技术赋能、健全协同机制、完善闭环管理，能够有效解决机制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推动监管

效能持续提升。下一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机制优化完善各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措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要持续强化技术支撑，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为守护生态环境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田蕴, 杨雾晨, 隆重, 等. 环境执法障碍的成因分析与对策措施 [J]. 资源节约与环保, 2019, 10: 095.
- [2] 赵卫卫, 李光灿. 环境监测更好为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服务探析 [J].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 2020, (7).
- [3] 徐敏云, 杨雾晨, 竹怀林, 等.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突出问题及对策建议 [J]. 环境影响评价, 2021, 43(03): 31-34.
- [4] 欧阳文婷. 低碳经济背景下环境监测对生态环境保护影响 [J]. 资源节约与环保, 2022, 07: 013.
- [5] 张渊琴. 环境监测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应用价值和方法 [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2, 3(11): 21.
- [6] 郭衡焕. 试论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 [J]. 低碳世界, 2023, 13(5): 008.
- [7] 伍红亮. 简述环境工程中的大气污染危害与防治措施 [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4, 5(04): 74-76.
- [8] 覃晓芳. 环境工程中工业污水治理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探讨 [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4, 5(19): 8-9+12.
- [9] 郑熠雯, 杨震. 政府环境规制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研究 [J]. 财会通讯, 2024, (3).
- [10] 刘振, 刘博, 尚智沛. 环境保护税法影响企业绿色创新的机制研究 [J]. 科研管理, 2025, 46(6).